



for a living planet®

世界自然基金会立场声明

2007年6月3日至15日荷兰海牙 CITES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缔约国第14次大会

建议书4：非洲象

提交国：博茨瓦纳和纳米比亚

保护列入附录II的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南非和津巴布韦的非洲象种群，但对全部注释条文替换如下：

- “1) 根据Conf.10.10号决议(第12次缔约国大会修订)，对未加工的象牙的年出口额度设定为.....；
- 2) 未加工象牙的贸易仅限于得到秘书长认证的贸易伙伴，并需通知常务委员会。应进行足够的立法和采取足够的国内贸易措施以保证进口的象牙不会被再出口，并按照conf.10.10号决议(第12次缔约国大会修订)对加工和贸易的规定进行处理；和
- 3) 未加工象牙贸易之所得应全部用于非洲象保护和种群发展所需。”

世界自然基金会立场：反对

理由：

世界自然基金会认识到许多有非洲象分布的南部非洲国家，如纳米比亚和博茨瓦纳在保护和维持非洲象种群方面的贡献和成功，并表示赞赏。我们也理解保护工作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而来自象产品的贸易能够并且已经为非洲象保护提供了资金。而且，这种操作还可以激励当地社团保护非洲象种群。因此，世界自然基金会赞同纳米比亚和博茨瓦纳将未加工象牙的贸易收益完全用于非洲象保护和种群发展的倡议。

但是，世界自然基金会认为不应在现在这个时间批准任何象牙的年度出口额度。我们认为在 CITES 缔约国认同第12次缔约国大会修正案规定的贸易条件已经满足之前，批准象牙的年度出口额度是不合适的。也就是说，缔约国需要就一定时间内(例如：一个缔约国大会效力期)发生的贸易进行评估，观察这种合法贸易对其他非洲象种群造成的破坏性影响(通过象产品贸易信息系统[ETIS]和非法猎杀大象监测计划[MIKE])。在 ETIS 提供的信息显示非法象牙贸易呈增加趋势的情况下，这个评估尤其必要。

世界自然基金会注意到，提交的条文与现有的条文相比，在设立象牙出口额度方面，并没有参照 MIKE 计划设定的基线。世界自然基金会反对批准任何不参考该基线的额度，因为该基线是缔约国之前协议达成的。

此外，提交国还表示，根据提议的条文，可在将来以附录II规定的标本的名义，出口来自该国的四个种群的活体动物、猎获物、皮毛、皮革制品和加工后象牙，从而开放商业目的的贸易。这是对相关条文的曲解。根据Conf.11.21号决议(第13次缔约国大会修订)《附录I和II中注释的使用》，“对

于按有关特定类型标本的某一注释而被 从附录I降到附录II的物种， 如果其某些标本没有被明确包括在注释中，则这些标本应被看作附录I所列物种的标本对待，其贸易也应受到相应管制。”

因此，如果提交的条文得到批准（即“ 替换下列全部注释条文” ），之前的条文就会失效，任何活体动物、皮毛、皮革制品和加工后象牙的出口将受附录I的管制。

因此，世界自然基金会敦促纳米比亚和博茨瓦纳政府撤销这项关于博茨瓦纳、南非和津巴布韦的非洲象种群的条文替换提议。

建议书 5：非洲象

提议国：博茨瓦纳

建议对博茨瓦纳的非洲象种群的注释条文修改如下：

“ 下列条文仅适用于博茨瓦纳的非洲象种群：

- 1) 对猎获物进行非商业贸易；
- 2) 对未加工皮革进行商业贸易；
- 3) 对皮革制品进行商业贸易；
- 4) 进行具备合适的目的地的活体动物商业贸易（根据进口国的法律规定）；
- 5) 对博茨瓦纳政府拥有且已注册登记的源自博茨瓦纳的未加工象牙（全牙及其碎块总共不超过8吨）存货进行年度配额贸易。未加工象牙的贸易仅限于得到秘书处认证的贸易伙伴，并需通知常务委员会。应进行足够的立法和采取足够的国内贸易措施以保证进口的象牙不会被再出口，并按照conf. 10.10号决议（第12次缔约国大会修订）对加工和贸易的规定进行管理；和
- 6) 在提案通过后，对博茨瓦纳政府拥有且已注册登记的源自博茨瓦纳的未加工象牙（全牙及其碎块总共不超过40吨）存货进行一次性贸易。未加工象牙的贸易仅限于得到秘书处认证的贸易伙伴，并需通知常务委员会。应进行足够的立法和采取足够的国内贸易措施以保证进口的象牙不会被再出口，并按照conf.10.10号决议（第12次缔约国大会修订）对加工和贸易的规定进行管理。”

世界自然基金会立场：

- 1) 猎获物：支持（但不更改目前的条文）
- 2) 未加工皮革：支持（但不更改目前的条文）
- 3) 皮革制品：支持
- 4) 活体动物：等待博茨瓦纳政府的进一步澄清或修改
- 5) 年度配额：反对
- 6) 一次性销售：有条件支持

理由：

1) 猎获物：支持

世界自然基金会支持关于博茨瓦纳非洲象种群的这项提议，条件是不修改目前的条文。

2) 未加工皮革：支持

世界自然基金会支持关于博茨瓦纳非洲象种群的这项提议，条件是不修改目前的条文。

3) 把皮革贸易从非商业化变为商业化：支持并鼓励将贸易收入用于非洲象保护

世界自然基金会支持博茨瓦纳政府关于把皮革制品贸易商业化的建议，同时鼓励博茨瓦纳政府把贸易收入用于非洲象保护。

目前南非已经采用这样的条文，世界自然基金会没有发现有什么破坏性影响，或者说根据该条文进行的贸易导致了偷猎或者非法贸易的增加。

4) 活体动物商业化贸易：等待博茨瓦纳政府的进一步澄清或修改

博茨瓦纳政府请求允许商业化出口活体大象。目前的条文仅允许博茨瓦纳为就地保护项目出口活体动物。

虽然提议中没有说明提议的商业化出口的目的，根据与博茨瓦纳政府沟通的情况，世界自然基金会了解到条文的主要目的是允许向其他分布国出口活体动物，以实现该物种在其历史分布区的再繁衍（这样来讲，并不是主要用于商业目的）。覆盖地区可能同时包括国有土地和私有土地。世界自然基金会认为，如果这种贸易能够符合出口缔约国或者进口缔约国国家级或者地区级的管理战略将更容易被接受。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非洲象专家小组（AfESG）已经为非洲象在历史分布区的迁移制定了指导意见，目的在于防止近亲繁衍，确保非洲象的长期生存。世界自然基金会建议博茨瓦纳政府在制定准许出口政策时活体遵照这些指导意见。

鉴于上述考虑，世界自然基金会请求博茨瓦纳就提议的注释条文进行进一步澄清（就其是否是真的主要用于商业用途），并建议提议的调控应根据 IUCN 非洲象专家小组（AfESG）的指导意见和观点进行调整。

5) 年度出口配额：反对

同对提议 4 的解释，世界自然基金会认为不应在现在这个时间批准任何象牙的年度出口额度。世界自然基金会认为在 CITES 缔约国认为第 12 次缔约国大会规定的贸易条件已经满足之前，批准象牙的年度出口额度是不合适的。也就是说，缔约国需要就一定时间内（例如：一个缔约国大会的效力期）发生的贸易进行评估，观察这种合法贸易对其他非洲象种群造成的破坏性影响（通过象产品贸易信息系统[ETIS]和非法猎杀大象监测计划 [MIKE]）。在 ETIS 提供的信息显示非法象牙贸易呈增加趋势的情况下，这个评估尤其必要。

6) 一次性销售：有条件支持

基金会注意到提议 5 请求按照类似第 12 次缔约国大会批准的条件进行象牙的一次性贸易，但符合 MIKE 的基线这一要求没有包括其中。根据缔约国大会此前的决议，基金会不会支持任何一次性的销售，除非基线被包括在提案中。基金会还注意到提议第 6 条实质上扩大了提议的范围，这是不允许的。

但是，鉴于第 12 次缔约国大会许可的贸易还没有发生的先例，基金会支持博茨瓦纳政府请求更大规模一次性贸易的提议，如果该贸易能够和第 12 次缔约国大会许可的销售（受 MIKE 的基线限制）捆绑。根据基金会的理解，与第 12 次缔约国大会许可的象牙销售一样，任何第 14 次缔约国大会许可的更大规模的象牙贸易中的象牙必须来自政府存货。基金会理解象牙还可来自大象的自然死亡以及博茨瓦纳政府的管理决定。此时通过增加已经批准的销售量可以保证通过增加销售收入来确保对大象保护的更大投入。

如果常务委员会在 6 月 2 日举行的第 55 次会议上最终允许进行第 12 次缔约国大会许可的销售，基金会将敦促 2007 年底之前实现一次性销售。但这样的话，在下次 ETIS 和 MIKE 报告出台之前以及缔约国在第 15 次缔约国大会上审议这些报告之前，两年内的合法贸易将被停止。

建议书 6：非洲象

提议国：肯尼亚和马里

A. 对涉及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和南非的种群的注释条文进行下列修改：

a) 添加如下条文：“20 年内不得进行未加工或者加工后的象牙贸易，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作为猎获物的未加工象牙的非商业目的出口；和
- 2) 按照缔约国第 12 次大会的决定，将政府已注册登记的存货象牙进行有条件出口”；和

b) 取消下列条文：

“6) 纳米比亚成品珠宝业个人标记和注册的公司以非商业名义出口 ekipas（注：一种土著的象牙手工艺品）。”

B. 关于津巴布韦的种群的注释条文修正如下：

“仅限于允许：

- 1) 向合适的目的地出口活体动物；
- 2) 出口未加工皮革；和
- 3) 以非商业目的出口加工后皮革制品。

其他的标本均视为附录 I1 项下的种类标本，其贸易应予以管制。

20 年内不得进行未加工或者已加工象牙贸易。

为了确保 a) 活体动物贸易的目的地是合适的，以及/或者 b) 进口的目的是非商业性的，出口许可证和再出口证明的签发需满足以下条件：管理当局从国家负责进口的管理当局得到合格的证明。具

体而言，对于情况 a)，按照公约第 3 条第 3(b)款的规定，运送动物的设施经被 认证的科学机构察看，而且预定的接收人拥有合适的设备来安置和照看动物。以及/或者对于情况 b)，按照公约第 3 条第 3(b)款的规定，管理当局应确保标本不被用于商业目的。”

世界自然基金会立场：反对

根据肯尼亚和马里的建议，未加工和已加工象牙的贸易应该停止 20 年，除了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和南非按照第 12 次缔约国大会批准进行的象牙贸易（以及源于此三国的猎获物贸易）。两国还要求废止允许纳米比亚以非商业目的出口 ekipas 的权利。

理由：

20 年禁贸期：反对

世界自然基金会不支持 20 年的禁贸期，因为公约中没有条文支持这个措施。公约允许任何缔约国提交公约附录的修正案提议。提议可在缔约国大会上提出，也可在两次大会期间以邮件的方式提交。这样，缔约国可有效地对种群的目前状况以及相关贸易实际现状作出有效的反应，并通过适应性管理促进更加有效的决策。世界自然基金会不认为 20 年的禁贸期符合适当的管理的最佳利益，也不认为这对缔约国在合适的时候通过缔约国大会的决定来修正附录的权利是合适的。另外，按照 CITES 公约来对缔约国在下次缔约国大会上提交议案的权利进行限制在法律上也是不可能的。基金会认为，由于缔约国大会投票决定把所有的非洲象种群纳入附录 I（包括转移到附录 II 项下的部分国家种群），过两年就可以实现这 20 年的目标了。

世界自然基金会同意肯尼亚和马里的建议的目的是为了“控制非法贸易，同时评估第 12 次缔约国大会通过的有条件一次性销售存货象牙的影响。”但是，基金会认为这可以通过有效实施和执行“非洲象象牙贸易控制行动计划”来实现，也可通过控制第 12 次缔约国大会批准的一次性销售的发生时间与额外销售的发生时间或者年度配额的通过时间之间的时间差来实现。这样就可以通过 ETIS 和 MIKE 来识别非法捕猎或者非法贸易的强度及其变化趋势。关于“行动计划”更多的讨论见议程 53.1 项“大象标本的贸易”。

取消许可纳米比亚 ekipas 贸易的注释：反对

Ekipas 是 Owambo 和 Ovi-himba 部族独有的象牙手工艺制品。提议认为纳米比亚并没有有效实施监管和控制非商业性 ekipas 贸易的制度。就这点而言，世界自然基金会的理解是，纳米比亚至今还没有允许 ekipas 出口，这说明了为什么纳米比亚还没有建立有效的监管制度。世界自然基金会反对取消该注释，建议关于国内象牙市场的问题应放在议程 53.1 项下处理。

修改关于津巴布韦禁止已加工象牙产品用于非商业性出口的注释：

建议：在第 14 次缔约国大会上暂停讨论秘书处特使团访问津巴布韦的事宜

世界自然基金会注意到在第 54 次常委会上（2006 年 10 月），津巴布韦被敦促维持目前自愿停止出售官方象牙存货。此外，会议还决定由 CITES 秘书处指派特使团访问津巴布韦以：

- 评估该国的象牙贸易控制情况；
- 协助进行控制手段的修正或者更新；和
- 与津巴布韦当局，包括司法部讨论对违反国家法律和公约的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

秘书处将在第 14 次缔约国大会上汇报特使团工作。在秘书处的报告和建议公布之前，世界自然基金会认为取消这个注释是不恰当的。

建议书 15：鼠鲨(*Lamna nasus*)

德国（代表欧盟成员国）建议根据第 2 条第 2(a) 款将鼠鲨纳入附录 II，推迟 18 个月执行。

世界自然基金会立场：支持

理由：

世界自然基金会敦促 CITES 缔约国将鼠鲨纳入 CITES 附录 II，原因如下：

- 鼠鲨是一种生长缓慢、成熟晚和寿命长的鲨鱼，过度捕杀对其极为有害；
- 现有渔场的捕杀对象不区分成年鲨和幼鲨，因而加剧了这种危害；
- 虽然对北大西洋不可持续捕捞的鼠鲨渔场有所记录，但南半球的情况基本上没有数据。不过根据现存的数据，鼠鲨的数量呈下降趋势；
- 对于鼠鲨高附加值的肉和鱼翅国际上有需求；
- 由于海关协调代码没有单列，鼠鲨贸易的数据难以获取。不过现有的证据表明将该物种列入附录 II 是必要的，因为部分种群正在减少，这也是符合 conf.9.24 号决议（第 13 次缔约国大会期间修订）附件 2a 的规定。这样可以对该物种进行最好的保护；
- 通过将该物种列入附录 II，可以保证鼠鲨的国际贸易来源于可持续的、有管理的渔场，不会对野生种群造成危害；
- 列入附录 II 是对传统的渔场管理措施的补充和强化，也是对联合国粮农组织保护鲨鱼国际行动计划计划的补充。

进一步建议：

在 18.1 号文件《与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合作》中，秘书处建议成立一个渔场工作小组，对常委会负责，职责是负责与列在公约附录中的物种有关的实际事务的执行。该工作小组的成立可以保证在第 14 次缔约国大会和将该物种列入附录的时间之间有效地处理任何可能的实施问题。

世界自然基金会进一步建议，如果缔约国大会支持这个决议，该工作组的成立事宜放在第 14 次缔约国大会之后的第 56 次常委会上讨论（而不是等到 2008 年的第 57 次常委会），以便为缔约国提供及时的实施支持。

背景：

生态特点

鼠鲨是一种大型温血鲨鱼，栖息在南北大西洋的温带水域中。多数栖息在大陆架水域，栖息深度为海平面 200 米。鼠鲨一般在浅沙洲的鱼群中单独活动和觅食。鼠鲨生长缓慢、成熟晚、寿命长，繁殖数量少。体长最长 3.5 米，体重最大 230 公斤。鼠鲨的性成熟期一般是雄性 8 年，雌性 13 到 19 年，寿命一般为 26 年。

种群状况

就上述生态特点可以看出，由于鼠鲨的成熟晚、寿命长、繁殖能力弱、种群增长能力非常低，种群存活特别容易遭到过度捕杀的威胁。从 20 世纪开始，为了获取高价值的肉而进行的高强度的捕杀

是造成种群下降的主要原因，鼠鲨作为而在对金枪鱼和剑鱼进行远洋延线垂钓作业时被误捕或才为弱一级的捕捞对象也是造成种群下降的原因。

该物种唯一有种群数量数据的种群是北大西洋种群，数量下降了 89%。虽然有捕捞限制，但只有有限的种群得到了恢复。根据最新的种群数量估计，该种群的总数量为 188,000–191,000 条，其中 9,000–13,000 条是具有繁殖能力的雌鲨。在高捕猎压下，种群结构中成熟雌鲨的比例过大，呈不自然状态，是一个近乎崩溃的种群。

对于南半球的种群情况，没有太多的数据，但下降的情况是明显的。在东南太平洋，按照单位捕获量计算，有证据表明在过去的 10 年中，种群数量下降了 50% 到 80%。北大西洋和地中海的鼠鲨种群满足了列入附录的条件，因为它们种群数量的下降程度已经满足 CITES 对商业捕捞水生物种的指导意见。该物种由于繁殖率低（自然死亡率为 0.1 到 0.2），目前数量已经下降到了基准线的 20% 以下，而且下降速度很快。因此，目前的数据显示该物种满足纳入附录 II 的条件。事实上，由于 10 年内该物种的北大西洋种群下降到了基准线的 10%，已经满足纳入附录 I 的生物学条件。

在生态系统中的角色

鼠鲨是一种顶级食肉动物，位于海洋食物链的顶端，以鱼、乌贼和部分小鲨鱼为食。除了人类外，它的天敌很少，只有逆戟鲸和白鲨。而顶级海洋食肉动物的消失，将对海洋食物链中各级间的互动关系和鱼类种群的动态平衡造成不良的自然影响，包括其独特种群数量的下降（而不是以为的增加）。

国际贸易

鼠鲨产品的国际贸易包括用于人类食用的鲜肉、冻肉、干肉和盐渍肉，鱼油和鱼粉用作肥料，鱼翅作鱼翅汤的。与白斑角鲨不同，鼠鲨没有适用的海关协调代码，因此鼠鲨的贸易是和其他鲨鱼的贸易混在一起的，均列在“其他鲨鱼”项下。但是，虽然贸易数据有限，部分种群的数量下降，以及对该种群的国际需求，足以将该物种纳入附录 II。事实上，由于贸易中没有鼠鲨的代码，缔约国大会 13.42 号决定鼓励缔约国“改善数据收集工作，并尽量按种类区分向联合国粮农组织汇报鲨鱼的捕捞和贸易情况。这可成为制定和实施鲨鱼评估报告和国家行动计划或者其他国家级措施的第一步。”

在欧盟内部对这些产品的需求有很大市场。由于对鼠鲨产品的国际贸易没有管制，所以这些贸易是合法的。但根据鼠鲨数量下降的情况，这种贸易不能持久。据报告，加拿大出口鼠鲨肉给美国和欧盟（包括意大利），日本出口给欧盟，欧盟出口给美国，主要供餐馆食用。这些商业交易无法量化，其经济价值也无法估计。鼠鲨还用于爱尔兰、美国和英国的捕鲨运动，捕获的鲨鱼或用于食用，或制成纪念品，或加标签后予以放生。还有少部分鼠鲨在新西兰南岛的捕鱼竞赛中被捕获。

非法贸易或不可持续贸易

由于分布国和贸易国均没有出台管制国内或者国际鼠鲨贸易的法规，目前鼠鲨的贸易和转口都是合法的。但是，根据统计，鼠鲨的渔场是不能持续生产的。例如，在北大西洋，鼠鲨的捕获量在 50 年内从数千吨下降到几百吨，而西北大西洋的统计数据则显示种群数量仅为原来的 21% 到 24%，其中雌性的数量下降到捕捞前的 12% 到 15%。根据最新的 ICES 建议（2006 年），北大西洋“从鼠鲨的生活周期和对捕捞的脆弱性来看，不适合作为鼠鲨的捕捞区。此外，在捕捞其他鱼类产品时，应尽量避免将鼠鲨当作副产品捕捞，尤其是在其濒临灭绝的北部地区。”

目前的管理方法

联合国粮农组织的缔约国已经加入了鲨鱼保护国际行动计划（IPOA）。该计划敦促所有拥有鲨鱼渔场的缔约国实施保护和管理计划。由于这项措施是自愿性的，只有不到 20% 的缔约国提交了支持

IPOA 的鲨鱼评估报告和国家行动计划。同时，部分地区渔业组织 (RFOs) 也通过关于鲨鱼的一些决定，以改善对远洋捕捞中误捕的鲨鱼的记录和管理，但具体的管理措施还没有。

很明显，按照目前鼠鲨种群的减少速度，现有的管理方法既不足，也没有得到有效执行。

CITES 的角色

动物委员会下属的鲨鱼工作小组在其“识别对鲨鱼有损害的贸易，尤其是对主要鲨鱼种类而言”发现鼠鲨处于威胁中（见第 14 次缔约国大会 59.1 号文件附件 3）。

虽然由于海关协调代码对该物种没有单列导致贸易数据不足，但鼠鲨的国际需求和贸易确实存在。鉴于鼠鲨的数量下降以及国际需求的存在，CITES 有必要对该物种的贸易进行管理。将鼠鲨列入附录 II 可以确保获得更多鼠鲨国际贸易的数据，从而改善对该物种的管理。这个提议得到了欧盟海洋开发署撰写的《关于对德国提议将两种鲨鱼列入 CITES 公约附录 II 的贸易影响的分析》的支持。

结论：

将鼠鲨列入附录 II 将对鼠鲨的保护起到如下积极作用：

- 补充和强化渔场管理措施和国际合作；
- 补充联合国粮农组织的鲨鱼保护行动计划；
- 通过监管国际贸易，形成对国际市场中对鼠鲨产品的持续需求导致的捕获行为的有效管理；
- 确保贸易对野生物种的生存没有不良影响
- 促进被过度捕捞的种群的恢复；
- 帮助鼠鲨维持在海洋生态系统中的作用。

提案 16：白斑角鲨(*Squalus acanthias*)

根据第 2 条第 2(a)款，德国（代表欧盟成员国）建议把白斑角鲨纳入附录 II，推迟 18 个月执行。

世界自然基金会立场：支持

理由：

世界自然基金会敦促 CITES 缔约国支持把白斑角鲨纳入附录 II，原因如下：

- 白斑角鲨属于一种小型洄游性鲨鱼，由于成熟晚、繁殖率低和寿命长，过度捕捞对其有极其有害；
- 由于捕捞者往往把鲨鱼群作为捕捞对象，而鲨鱼群中往往有处于产卵期的雌鲨，会形成雄性偏多的种群，使繁殖能力进一步下降，这种伤害因此而更加严重；
- 由于国际上对白斑角鲨肉的强劲需求，其分布区的多个渔场均不能支持可持续捕捞（大约 30% 的白斑角鲨产品流入国际贸易，而且根据近期的欧盟报告，这个数据可能被低估了）；
- 最大的进口地区是欧盟，主要的出口国有美国、加拿大、摩洛哥、冰岛、挪威和新西兰；

- 根据种群数量估计，在 10 年内东北大西洋地区的数量较基准线下降了 95% 多，西北大西洋地区的雌鲨下降了 75%；
- 由于国际需求的原因，除了两个种群，其他种群都满足了列入附录 II 的条件；
- 通过列入附录 II，可以保证满足国际贸易的供应来自可持续管理的渔场，这样就不会对野生种群造成伤害；
- 列入附录 II 是对传统渔场管理手段的补充和强化，也是对联合国粮农组织保护鲨鱼国际行动计划的补充。

进一步建议：

在 18.1 号文件《与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合作》中，秘书处建议成立一个渔场工作小组，对常委会负责，职责是负责与列在公约附录中的物种有关的实际事务的执行。该工作小组的成立可以保证在第 14 次缔约国大会和将该物种列入附录的时间之间有效地处理任何可能的实施问题。

基金会支持成立这样一个工作小组，并进一步建议如果缔约国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该工作组的成立事宜放在第 14 次缔约国大会之后的第 56 次常委会上讨论，以便为缔约国提供及时的实施支持。

背景：

生态特点

白斑角鲨分布在温带水域中，洄游性强。主要种群分布在西北大西洋和东北大西洋（包括地中海和黑海）、西北太平洋和东北太平洋（包括日本海）、南大西洋、南美附近的西南太平洋和新西兰附近海域，并有小部分种群分布在南非和南澳大利亚附近海域。白斑角鲨一般栖息在近岸水域，栖息水深 10 米到 200 米。虽然部分种群有季节性长途洄游的习性，但其分布是不连续的。

按种群的不同，白斑角鲨的雌性成熟期在 10 年到 23 年间，而雄性的成熟期在 6 到 14 年间。雌性的育卵期一般为 18-24 个月，每两年产一次卵，平均产卵数量为 2 到 11 个。这些数据表明白斑角鲨的繁殖率低，属于鲨鱼种类中繁殖率最低的。

由于寿命长、生长缓慢而且成熟迟，过度捕捞对白斑角鲨伤害很大。由于白斑角鲨习性上易按大小和性别群居，所以体型较大的育卵期雌鲨很容易成为捕捞对象。这导致种群中雄性偏多，进一步降低繁殖率。

种群状况

由于过度捕捞，许多白斑角鲨的种群大幅度减少。由于欧洲附近的渔场在 80 年代后期基本耗尽，美国和阿根廷的渔场被开辟出来用于满足欧洲市场的需求。美国渔场捕捞量的下降又促使了加拿大和新西兰附近的渔场的开辟。这种趋势后来又导致了摩洛哥附近渔场的开辟。

在渔场中以雌鲨为目标的捕捞使整个物种的个体长度下降，而尺寸较小的雌鲨的产卵量和幼鲨尺寸都在下降。

根据对种群数量的统计，西北大西洋的育龄雌鲨数量在 10 年内下降了 75%，东北大西洋的数量比基线下降了 95%，黑海的数量比基线下降了 60%。国际上对鲨肉需求导致的种群数据下降显示，除了两个种群外，其他种群按照 conf.9.24 号决议（第 13 次缔约国大会修订）的附件 2a 的 A 和 B，均应纳入 CITES 附录 II。因此，该物种可纳入 CITES 附录 II。

在生态系统中的地位

白斑角鲨主要以多种硬骨鱼、无脊椎动物为食、鲱鱼、鲭鱼和栉水母。它同时是部分大型鲨鱼和海洋哺乳动物的食物。白斑角鲨并不主要以海洋鱼类为食（如鳕鱼和比目鱼），因此对海洋鱼类的繁衍影响不大。与温血鲨鱼相比，其缓慢的成长速度和新陈代谢水平表明白斑角鲨的食量并不大。

国际贸易

白斑角鲨在世界许多地方属于高价值的鱼类，人们用底部拖网、刺网、渔线轮捕获，或者钓鱼爱好者用鱼竿和鱼线捕获。由于白斑角鲨分布的地区刺网、延绳钓和拖网使用广泛，这些渔具会对白斑角鲨造成误捕，并影响其种群数量。但这些误捕一般没有被汇报并记录入国家的渔业统计数据中。

白斑角鲨的贸易一般是以鲜肉和冻肉的形式，如鱼尾用于鱼片，熏鱼翅，还有部分副产品，包括软骨、鱼肝、鱼皮、牙和颚。白斑角鲨的油和肉的规模化贸易已经持续多年。现在主要的贸易是鲨肉贸易，这是推动对白斑角鲨进行捕捞的主要动力。

由于多数国家在海关协调代码系统对白斑角鲨进行了单列，其贸易数据比其他鲨鱼种类齐全，例如角鲨（角鲨在海关协调代码系统中没有单列）。贸易数据来自主要消费地欧盟和主要出口国美国。其他国家一般把白斑角鲨放在普通的鱼类贸易编码下，在部分情况下放在“角鲨和其他鲨鱼”编码下。

根据欧盟的一项报告估计：“大约30%的白斑角鲨产品进入了国际贸易，鉴于报告的行为和分类不够清晰，这个数据很有可能被严重低估”（见由欧盟海洋开放署撰写的《关于对德国提议将两种鲨鱼列入CITES公约附录II的贸易影响的分析》）。

欧盟是白斑角鲨的主要市场，主要的进口国有法国、德国和比利时，而主要的供应国有美国、挪威和加拿大。此外，阿根廷和摩洛哥也在逐渐成为重要的供应国。2005年，美国95%的白斑角鲨产品出口到了欧盟。其他的美国产品出口地还有墨西哥、泰国、香港和澳大利亚。

非法或不可持续贸易

无论是在国家层面还是在国际层面都没有针对捕捞或买卖白斑角鲨的强制性法律手段（对多数进行鲨鱼捕捞或者误捕的国家亦是如此）。因此，不存在非法的白斑角鲨捕捞、贸易和转口行为。即使在禁止故意捕捞白斑角鲨的地方，如阿拉斯加，对误捕鲨鱼贸易仍然没有限制性措施，因此误捕鲨鱼的贸易活动仍然是合法和不受限制的，其中包括大量白斑角鲨产品。

由于国际贸易对其高附加值肉类的需求，在其分布区的部分地区的渔场是不可持续的。如果不采取贸易管制以进行可持续管理，其他种群的数量也会大幅下降。例如，由于捕获率的下降，东北大西洋的年捕获量从1972年的大约5万吨下降到了2004年的大约8千吨。国际海洋开发协会（ICES）在2006年建议：对于东北大西洋的种群“实际的捕捞情况不清楚，但捕捞量和到岸量的持续下降说明捕捞行动已经超出了可持续的水平……有意捕捞行为应予以禁止，误捕行为应该降低到最低水平。”

目前的管理办法

虽然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RFMO）没有对白斑角鲨进行积极管理，目前仍有一些区域性的管理措施。但这些措施的效果有限，因为白斑角鲨是一种洄游性鲨鱼。除了欧盟和挪威，只有西北大西洋的一小部分种群设置有总可捕量，就白斑角鲨总体而言，没有现存的多边管理办法，尤其是考虑到白斑角鲨的洄游性。因此，该物种分布区的国际合作对确保白斑角鲨及其可持续捕捞的有效管理至关重要。虽然已经有联合国粮农组织关于鲨鱼的保护和管理行动计划（IPOA），联合国粮农组织中渔业委员会缔约国中向联合国粮农组织报告已拟定相应的国家行动计划的不足10%。

此外，许多情况表明在白斑角鲨的管理中科学建议并没有得到贯彻，或者管理措施并不具有强制性，因而导致过度捕捞。例如：

- 2006 年，ICES 建议东北大西洋的白斑角鲨的可捕捞量应该为 0，但这个建议无人听取；
- 2007 年，为了重开捕捞活动，美国大西洋沿岸州海洋渔业委员会 (ASMFC) 设置的白斑角鲨捕捞限额比美国国家海洋渔业局建议的联邦水域可捕捞限额高 50%，渔业出航次数限额是科学建议的五倍；
- 虽然根据美国的种群数量情况推测加拿大的西北大西洋种群数量也具有不可持续性，但加拿大没有减少白斑角鲨的捕捞限额。

CITES 的角色

鉴于种群数量的下降情况，以及上述管理不善的例子，很明显现有的白斑角鲨管理办法既不充分，也没有得到有效执行。因此，为保证市场供应是基于有效的、可持续的规范化管理的国际贸易，把白斑角鲨纳入附录 II 是非常必要的。由于白斑角鲨的捕捞主要是为了国际贸易，将其纳入附录 II“将对白斑角鲨的保护产生影响，并可避免白斑角鲨的灭绝，也为将来纳入附录 I 创造了条件”（见由欧盟海洋开放署撰写的《关于对德国提议将两种鲨鱼列入 CITES 公约附录 II 的贸易影响的分析》）。

将白斑角鲨纳入附录 II 是对目前缺乏效果的渔业管理措施的补充，也是对联合国粮农组织关于鲨鱼的保护和管理的行动计划（IPOA - 鲨鱼）的补充。

动物委员会下属的鲨鱼工作小组在工作中发现一些案例，在这些案例中贸易对鲨鱼产生有害作用，尤其是对主要鲨鱼种类（见第 14 次缔约国大会 59.1 号文件附件 3）。

结论：

将白斑角鲨纳入 CITES 附录 II 能在下列方面对白斑角鲨的管理做出贡献：

- 确保白斑角鲨的国际贸易水平不会对白斑角鲨的野外生存造成危害；
- 增强国际努力和合作，以对该物种贸易达到可持续的管理；
- 可能动员整个种群的分布国制定补充性的或者联合性的管理措施；
- 帮助阻止目前全球性白斑角鲨种群的严重下降；
- 改进有关贸易的性质、范围和模式数据的可利用性，为制定管理措施提供支持；
- 为白斑角鲨的保护和可持续渔业提供激励措施。

建议书 17：锯鳐属

肯尼亚和美国建议根据第 2 条第 1 款和 conf.9.24 号决议（第 13 次缔约国大会修订）附件 1 标准 A i)、v)；B i)、iii)、iv) 和标准 C ii) 将锯鳐所有种列入附录 I。

世界自然基金会立场：支持

理由：

世界自然基金会敦促 CITES 缔约国支持把锯鳐所有种纳入附录 I，原因如下：

- 虽然有关种群的数据不足，但近来有些种类难以见到，加上历史数据显示种群数量的下降，说明该物种种群数量已经下降到符合 conf.9.24 号决议(第 13 次缔约国大会修订)指导意见的水平；
- 锯鳐寿命很长，过度捕捞对其极其有害；
- 锯鳐及其器官有很高的价值，其鳍、肉、带牙的嘴常在国际贸易中出现，而且本身还常常被用于水族馆展览；
- 由于各种锯鳐均见于国际贸易，如果仅仅把部分种类的锯鳐纳入附录将使执法工作十分困难。另外，在锯鳐的分类方面还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因而很难确定贸易中的锯鳐器官所属的种类；
- 取消对误捕锯鳐的经济激励以减少误捕造成的死亡。

进一步建议：

执法官员和海关官员表示区分锯鳐鳍和鲨鱼鳍十分困难。世界自然基金会建议开发一套鉴别指导书或者基因鉴别手段，使非专业人员也能区分锯鳐和其他鱼类的鳍。这在建议书的支持文件中已经提及。

将锯鳐纳入附录 I 以减少将误捕锯鳐用于商业用途的经济动机。为减少误捕造成的死亡，应对渔民进行培训，教他们如何将误捕的锯鳐从渔网或者其他渔具中移出。澳大利亚昆士兰州的一个渔场起草了一份关于如何释放锯鳐的正式流程，以鼓励渔民释放误捕的锯鳐。该流程可共享给其他缔约国。

背景：

生态特点

锯鳐属于大型鳐鱼，与鲨鱼是近亲，个体最大的记录可长达 7 米。虽然就具体种类而言，7 种锯鳐对栖息地的偏好存在差异，但一般而言它们都栖息在亚热带和热带的淡水、咸水和岸边栖息地，栖息水深一般为 80 米。锯鳐生长速度慢、性成熟晚、繁殖率低、产卵数少、寿命长。这些说明如果其种群数量下降，将很难恢复。

锯鳐以其长而带利齿的吻突出名，这是它用来捕食的利器。在锯鳐吻突的两侧有多达 37 颗牙齿。绿锯鳐拥有所有锯鳐最长的吻突，长达两米。这种身体构造使锯鳐很容易被渔网和其他渔具误捕。

种群状况

目前的七种锯鳐情况如下：

- Anoxypristis cuspidate* (有刀状突齿，又称钝锯鳐)
- Pristis clavata* (无鳍鳐或昆士兰锯鳐)
- P. microdon* (淡水锯鳐或者大齿锯鳐生活在淡水中，有巨大牙齿，故名大齿锯鳐)
- P. pectinata* (小齿锯鳐)
- P. perotteti* (大齿锯鳐)
- P. pristis* (普通锯鳐)
- P. zijsron* (绿锯鳐)

据查原来锯鳐的栖息区域是连接在一起的，但现在由于种群数量的严重下降，栖息地已经分割开来。两种锯鳐 (*P. pristis* 和 *P. perotteti*) 仅在大西洋东西海岸的海水中有分布，而其他品种则分布较广。

虽然锯鳐在全球都有分布，但澳大利亚的北领地州和西澳大利亚州附近海域被认为是健康的锯鳐种群分布最密集的地方。

锯鳐的所有种都已经作为濒危种在 2006 年列入 IUCN 的红色名录。对于多数种类，其种群的数量数据不全，但根据捕捞数据和误捕数据来看，多数种群已经在它们原来的栖息地大量减少或者消失。

在生态系统中的地位

锯鳐在生态系统中的地位因种类、大小、栖息地和行为习性的不同而存在差异。锯鳐以小型鱼群为食，有时也捕食甲壳动物和其他水底生物。不同种类在各自的海洋生态系统中处于食物链的顶端或者中部。

国际贸易

在 1997 年举行的第 10 次缔约国大会上，美国建议将锯鳐所有种列入 CITES 附录 I。由于当时没有足够的国际贸易数据支持贸易已经对种群造成了危害的说法，这项提议没有得到通过。虽然对锯鳐的捕捞或误捕的数据仍然不全，现在已经有足够的证据支持把这些种类纳入附录 I。动物委员会下属的鲨鱼工作小组在其“*识别对鲨鱼有损害的贸易，尤其是对主要鲨鱼种类而言*”也发现锯鳐处于受威胁中（见第 14 次缔约国大会第 59.1 号文件附件 3）。

锯鳐是公共水族馆的明星。锯鳐的鳍也用于鱼翅汤，肉用于食用，锯形吻突用作收藏和战利品，牙齿用于斗鸡的爪刺，鲜肉、喙、皮、肝油和胆汁用于传统药物。锯鳐的肉和鳍创造的高利润市场是导致其数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例如，尼加拉瓜湖的锯鳐在 70 年代被连续五年捕捞后，就再也没有恢复过来。

已知印尼和菲律宾的两个渔场目前捕捞锯鳐，其鳍用于国际贸易，活体锯鳐用于水族馆。但是，多数情况下对锯鳐的捕捞属于误捕。由于前述其身体构造，锯鳐很容易被误捕。但由于其制品的高附加值，误捕的锯鳐很少被放生。锯鳐鳍在鱼翅贸易中被认为具有很高的品质。

由于很少有国家将锯鳐同其他鲨鱼和鳐鱼分开统计，很难对锯鳐的国际贸易状况进行量化。但是锯鳐的国际贸易数据在世界各地已有记录，尤其是在美国、澳大利亚、巴西、孟加拉、马来西亚、印尼、索马里和吉布提。根据这些记录，估计每年进入国际贸易的锯鳐喙有数百到上千个。

非法或不可持续贸易

目前所有的锯鳐贸易都是合法的，除了在少数对锯鳐进行保护的国家（见下）。但是，由于进口国并不清楚这些国家的出口法规，非法贸易还是没有得到记录。由于根据锯鳐的正式和非正式发现记录说明锯鳐的数量正在大幅减少，同时在部分过度捕捞的地区种群难以恢复，这种直接或间接的捕捞锯鳐难以持久。

其他威胁

捕鱼是对锯鳐最大的威胁，目前主要是误捕造成的。虽然锯鳐一般不是捕获对象，但误捕造成的死亡率很高，尤其是拖网渔船采用底部拖网的情况下。对锯鳐鳍的需求以及对锯鳐吻突收藏价值的需要导致了对锯鳐的有意捕杀。而且锯鳐对其海洋浅水地带以及淡水区域的栖息地的水质恶化、栖息地消失或者受干扰十分敏感。这些情况可能是污染、河道疏浚、船只活动和栖息地开发造成的。水坝的建设将阻止锯鳐从河流及其支流向海洋洄游。

目前的管理方法

目前就锯鳐的渔业管理还没有协商一致的方法，如国家性的锯鳐渔业管理计划。联合国粮农组织和区域性渔业组织并未就锯鳐的捕捞和误捕提供任何形式的管理方法。部分国家起草了保护计划草案，但有待批准和实施。

部分锯鳐种类已经在分布国得到了法律保护：

- 在澳大利亚，可能导致淡水锯鳐 *P. microdon* 被杀、受伤、捕获、贸易、养殖和移动的行动均需要得到许可，而且还需要在保护建议和恢复计划的指导下进行；
- 在巴西，2004 年起就禁止捕捞大齿锯鳐 *P. pectinata* 和小齿锯鳐 *P. perotteti*，关于鲨鱼的行动计划也已起草完毕，等待批准；
- 在美国，自 2003 年起小齿锯鳐受《美国濒危生物保护法》（ESA）的保护。此外，多个州制定了对擅自捕捞和伤害锯鳐的行为处以联邦惩罚的保护性措施。新的针对锯鳐的《美国濒危生物保护法》恢复计划草案预计将在年内完稿（2007 年）。
- 自 2001 年起，锯鳐就纳入了印度《野生生物保护法》的保护名录中。

结论：

把锯鳐纳入附录 I 将对锯鳐产生如下有利影响：

- 制止锯鳐及其器官的国际贸易；
- 激励降低误捕锯鳐以减少误捕造成的死亡，同时鼓励放生；
- 加强锯鳐产量和锯鳐贸易的记录；
- 促进种群的恢复；
- 提高公众对锯鳐濒危地位的认识，鼓励对锯鳐生存和保护需求的研究。

议程第 52 项：亚洲大型猫科动物

（相关议程项目：

- 20.1 项，关于附录 I 物种的决定
- 25 项，执行问题
- 48 项，迁地生产与就地保护的关系——常委会报告
- 63 项，传统药物的贸易）

虽然 52 号文件是第 14 次缔约国大会上具体与老虎老虎以及其他亚洲大型猫科动物有关的文件，上面列出的其他文件也具有高度相关性。只有缔约国和各相关方协调一致，才能有效应对对老虎老虎和其他亚洲大型猫科动物的威胁，也只有协调一致的行动，才能阻止各种国际和国内贸易，从而拯救老虎老虎。

概要：52 号文件——亚洲大型猫科动物

秘书处提交的 52 号文件阐述了 CITES 为制止亚洲大型猫科动物的部分及其制品的非法交易而采取的措施和进展。关于对第 12 次大会 conf.12.5 号决议案的执行情况，中国、印度、塔吉克斯坦、马来西亚、缅甸、泰国、孟加拉和越南已经提交了报告，前面六个国家的报告请看附件。在缺少这些报告的情况下，秘书处无法就一般的措施和具体国家的措施提供建议，因此本文件没有提供太有力的建议。

背景：

老虎、其他亚洲大型猫科动物和 CITES

除了亚洲狮 *Panthera leo persica* 和东北虎 *Panthera tigris altaica* 这两个物种分别在 1977 年和 1987 年纳入 CITES 附录 I，其它亚洲所有的老虎和大型猫科动物从 1975 年起就已经纳入了 CITES 附录 I，。对多数亚洲大型猫科动物威胁最大的是非法捕猎和动物的部分及其衍生物的贸易，另外还有栖息地的减少和改变。

根据 TRAFFIC（野生物贸易研究委员会）对 conf.12.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评估，部分地区的情况有所改善，具体情况将在第 14 次缔约国大会上介绍。这些国家通过强化国内立法、增加公众的保护意识、举行培训班和开展反偷猎行动来制止老虎和其他亚洲大型猫科动物的贸易，他们的行动值得称赞。

但是，近期印度偷猎行为的猖獗对几个老虎种群造成的破坏再度唤起国际保护组织对野生老虎的威胁的关注。世界自然基金会强烈建议第 14 次缔约国大会的与会国采取有力的和决定性的措施对老虎进行保护。野生老虎目前分布在 14 个地区，世界自然基金会敦促所有与会国利用第 14 次缔约国大会的机会支持这些地区的工作。

在 CITES 常务委员会第 53 次会议上，出于对老虎非法贸易的担忧，所有亚洲大型猫科动物的分布国被要求提交有关 conf.12.5 号决议（《关于老虎和其他附录 I 的亚洲大型猫科动物的保护和贸易》）执行情况的报告。在第 54 次会议上，秘书处表示在 21 个分布国家中，仅有 9 个提交了报告。美国和秘书处都向第 54 次会议提交了文件，表示对老虎数量的下降和非法老虎贸易猖獗的担忧。在秘书处的报告（54 次常委会第 25.1 号文件）中，秘书处建议举行高层峰会来应对这种情况。美国提交的文件（54 次常委会第 25.2 号文件）则建议分布国执行 conf.12.5 号决议的情况应得到评估，如果进展情况不理想，则应考虑中止贸易，并考虑派遣外交使团。

但是中国和印度在 54 次大会上表示政府在这方面并未采取消极态度，并保证对偷猎和非法贸易已经采取了足够的措施。世界自然基金会认为，并在 54 次大会上表示，应该采取勇敢和创新的行动以拯救野生老虎。经协商，美国和秘书处将共同工作，为第 14 次缔约国大会准备一份报告，并最终由秘书处提交（第 14 次缔约国大会 52 号文件）。分布国再次被要求在第 14 次缔约国大会上就 conf.12.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现在是采取有力、协调一致的行动的时间了。

亚洲大型猫科动物和世界自然基金会/TRAFFIC（野生物贸易研究委员会）

世界自然基金会和 TRAFFIC（由世界自然基金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共同设立的野生物贸易研究组织）合作在亚洲进行亚洲野生大型猫科动物的保护，应对包括栖息地退化和改变、猎物减少、人兽冲突、偷猎，以及动物部分及其制品贸易等造成的威胁。

我们推荐两份里程碑式的报告。一份是对老虎现状和分布的重要分析报告《**野生老虎保护和种群恢复的要务：2005-2015**》。由来自世界自然基金会、野生生物保护协会和史密森国家动物园和拯救老老虎基金会的科学家共同完成的这份报告，是有史以来最全面的科学研究报告，对老虎的现状进行了全面的分析。根据该报告，老虎目前的分布区仅为历史分布区的 7%。虽然情况危急，但报告介绍了 76 个适合老虎种群栖息的保护地，这些保护地对老虎未来的生存具有重要意义。我们敦促分布国和捐助国认真考虑此报告的建议，对这些种群进行重点保护。因为这些栖息地多数是跨边界的，需要国际合作才能有效管理。

第二个报告是 TRAFFIC 的新报告《**制止老虎贸易：1993 年中国实行老虎贸易禁令后国内虎制品贸易调查**》。自 CITES90 年代早期强烈呼吁国内禁贸以来，禁止老虎部分的国内贸易已经成为老虎保护的基础问题。中国长期以来就是老虎制品国内市场最活跃的国家，并已经采取了最为严厉的手段禁止在药物中使用虎骨，这为其他 CITES 缔约国创立了样板。根据 TRAFFIC 对中国医药

市场的广泛调查，中国的国内禁贸措施已经基本消除了老虎制品的国内贸易。15 年前人们担心这种贸易会导致老虎灭绝。

但是现在，含老虎成份药物的使用又有抬头之势。中国的老虎饲养者已经繁育出大量驯养种群，最大的两个饲养场各拥有 1,000 头左右老虎。这两个种群的饲养者一直在要求中国政府开放驯养老虎的部分及其衍生物的国内贸易。他们认为，通过使用含驯养老虎成份的药物来满足中国消费者的需求，能够更好地保护其他国家的野生老虎。但是，TRAFFIC 的报告认为这种做法会给老虎带来灾难。中国的禁贸大大减少了对世界老虎种群的偷猎活动。如果解禁的话，需求将会重新抬头，使老虎保护来之不易的成果付诸东流。

中国政府在支持老虎保护行动中在政策制定、执法行动和意识宣传方面所产生的积极而长久的影响值得高度赞扬。根据 TRAFFIC 的报告，为了拯救老虎种群，中国政府应该加强而不是削弱其国内禁贸政策。

世界自然基金会的建议：

中国

根据中国提交给第 14 次缔约国大会的报告（第 52 号文件附件 1），中国建议人工饲养老虎是将来重新利用虎骨和虎皮的基础，中国还表示，对库存的以及驯养的亚洲大型猫科动物的部分有其制品进行登记和标记，可以防止来自非法渠道的标本进入市场。

根据 TRAFFIC 的报告《**制止老虎贸易：1993 年中国实行老虎贸易禁令后国内虎制品贸易调查**》，自中国 1993 年在国内实施老虎贸易禁令以来，对含虎骨成份药物的需求已经大大下降。中国为此将受到表扬，而且各缔约国也将为 90 年代初在老虎保护方面采取的措施而受到表扬。但是，正如秘书处提交的文件指出的，制止偷猎和非法贸易仍然困难重重，在许多地区需要更好的执法措施。为非法贸易而进行的偷猎活动仍然是今天的老虎种群最大的威胁。对来自驯养虎的部分及其制品进行登记和标记，并不能阻止非法标本进入市场。

- 中国政府应采取下列措施：
 - 维持全面禁止国内老虎贸易的政策。取消或者放松贸易禁令，即便只针对驯养虎，也是老虎保护工作的重大退步。这将引发需求，使禁止野生虎贸易的工作十分困难。这种行为将破坏和削弱了世界范围内老虎分布区一线执法人员的努力成果。这还将对其他老虎分布国的保护工作产生破坏作用，包括为提高农村地区贫困人口的生活水平而开展的针对老虎的生态旅游项目。
 - 拒绝弱化禁止老虎及其产品贸易政策的请求。
 - 继续强化在中国西部打击非法皮毛贸易的执法行动。
 - 暂停建立老虎人工饲养场。任何将来的人工饲养方案，必须置于国际合作和协调之下。库存的老虎尸体和其部分应予以销毁，对老虎保护的财政支持应该用于栖息地保护和其他保护性措施。
 - 在中国东北的黑龙江地区投入更多的财力和人力以保护野生虎及其猎物。
 - 交流打击老虎皮和虎骨贸易的有组织跨国犯罪组织的经验；与印度和尼泊尔的野生生物执法组织分享情报；对从事老虎制品的犯罪分子进行起诉。
 - 强化公众对老虎贸易禁令的认识，发表明确的公告，向公众说明在中药和中药滋补品中使用虎部分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法律不允许的。对其他大型猫科动物的部分有其制品的消费也应该予以制止。

印度

印度的报告提到了与邻国的双边谈判，包括中印老虎保护协定，与尼泊尔在老虎/野生生物保护方面的谅解备忘录，以及与缅甸、孟加拉和不丹的协定草案。

- 建议：
 - 印度应该有足够的时间使野生生物缉罪署投入运行。该署应该采取多部门参与的措施来优先对付针对老虎的犯罪活动（印度从 2000 年起就承诺这样做）。
 - 印度应通过侦察机关打击控制老虎皮和虎骨贸易的有组织跨国犯罪组织；与中国和尼泊尔的野生生物执法组织分享情报；对从事老虎制品的犯罪分子进行起诉。
 - 印度应在反偷猎手段方面加大投入，包括财务和人力资源，以保护老虎及其猎物。

区域

- 在打击非法亚洲大型猫科动物的贸易方面的跨境合作已经成为非常紧要的事情，尤其是在最大的消费国中国和最大的分布国印度之间。但是，这些国家之间的双边会谈还需要落实到执法活动上。在能力建设培训、加强情报收集，加大打击力度和跨境分享信息方面还有更多事情要做。
- 中国和印度应该就新的区域执行措施（例如类似于东盟野生生物贸易执法工作网络（ASEAN-WEN）和南亚区域性合作协会（SAARC）的边境合作办公室或者网络）表现出高层次的政治承诺（如相关部委的承诺）。
- 缔约国应审议CITES秘书处提交的关于亚洲大型猫科动物的文件，秘书处中国之行的结果报告和相关文件，TRAFFIC的报告和其他本文提到的文件，按照标准的世界警察和海关评估指标，确定中国和印度是否就通过侦察机关执法做出承诺和投入。

CITES 第 14 次缔约国大会关于老虎保护行动的进一步建议

就分布国采取一致措施，通过加强执法和提高公众意识来制止老虎部分及其制品的贸易，世界自然基金会表示赞赏。分布国在一线执法工作、反偷猎和栖息地保护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栖息地保护方面还需要更多投入，比如法律保护、对保护区的管理、防止重要的老虎栖息地被用作它用等。但是，只有在相关贸易得到严格控制、消费国的消费需求得到遏制以及非法贸易被制止之后，这些工作才真正有意义。必须采取大胆积极的行动来拯救老虎和其他亚洲大型猫科动物，使之免于灭绝。这要求分布国和消费国在国内以及国与国之间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就此，世界自然基金会建议如下：

- 1) 基金会敦促缔约国大会组织召开分布国高层参加的大会，从而让所有分布国制定国际性的老虎保护战略，设立老虎保护的共同目标。
 - a. 基金会同意秘书处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看法，即现有的保护措施不能满足未来保护的需要，而且缔约国政府高层的政治意愿对应对这场危机十分必要。
 - b. 虽然高层大会能够加强相关国家政府的承诺，但其本身并不能应对迫在眉睫的危机，也不能提供所需的保护行动。法律差异、执行困难、非法贸易、国内市场、执法弱点、能力欠缺和其他影响到老虎有效保护的问题都需要加以明确，然后进行解决方案评估，并对解决方案的执行进展进行监控。
- 2) 基金会赞赏缔约国政府在通过加强执法和提高消费者意识来阻止老虎部分贸易方面所采取的一致行动。基金会建议，对未能有效采取措施阻止老虎相关贸易的国家，应根据之前常委会和缔约国大会通过的行动采取严厉措施。

- 3) 基金会建议，通过强化 CITES 相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对不执行国家采取制裁措施——来保证对老虎和亚洲大型猫科动物保护的进一步承诺。
- 4) 基金会认为中国作为消费国，在立法方面做出了杰出的工作，包括 CITES 的实施和禁止国内老虎部分及其制品贸易等方面。基金会建议缔约国大会正式认可中国积极的国内措施，并敦促中国不要取消这些措施。
- 5) TRAFFIC 的新报告和其他数据明确揭示，老虎人工饲养场的高密度饲养对野生虎造成了威胁。基金会建议缔约国大会通过决议，逐步取消老虎人工饲养场和销毁虎部分及其制品存货。基金会将在这方面为中国和其他国家提供援助。

议程第 53.1 项：大象

议程第 53.1 项：大象标本贸易

由秘书处起草的 53.1 号文件概要如下：

- 控制非洲象象牙贸易的行动计划进展
- 潜在的象牙贸易伙伴
- 津巴布韦的象牙贸易控制实施情况
- 象牙的非法贸易

就这一项秘书处并没有具体建议，虽然将在第 14 次缔约国大会上进行口头更新，并会在有机会评估 ETIS 分析结果的情况下提出具体建议。。。秘书处还指出如果大会决定继续执行目前的非洲象象牙贸易控制行动计划，将会对文字进行更新，以形成第 14 次缔约国大会的决定。

世界自然基金会对本议程项的意见，将着重放在控制非洲象象牙贸易的行动计划执行上，对秘书处提交的文件中其它议题的意见将在今后提出。

世界自然基金会建议：

基金会强烈敦促参与在缔约国大会之前举行的非洲象分布国对话会议的与会国协同一致，采取具体措施来实施行动计划。如今应该就关闭非法和缺乏管理的象牙市场做出政治承诺，因为这些市场的存在是偷猎行为不止的真正驱动力。

理由：

根据 CITES 大象贸易和信息系统 (ETIS) 对非法象牙贸易的广泛研究和分析，国内缺乏管理的和非法的象牙市场（后称“国内象牙市场”）的存在，是目前日益猖獗的非法象牙国际贸易的主要驱动力。为此，在 2004 年举行的非洲象分布国对话会议上，建议为控制非洲象象牙贸易采取行动计划，并在第 13 次缔约国大会上全体通过（13.26 号决定）。

行动计划的核心是对这些市场进行管理、执法或者彻底关闭，同时开展公众意识宣传活动。实施计划可以管理或者关闭非洲和亚洲所有的缺乏管理和非法的象牙市场。但是直到目前计划执行得非常缓慢，而且严重缺乏资源，根本不能反映在第 13 次缔约国大会上各缔约国对采纳该计划体现的政治意愿。

除非对这些市场采取有效的管理、执法或者关闭措施，CITES 缔约国将继续面对日益猖獗的国际象牙非法贸易、大量的查获案件和野生象分布国偷猎事件造成的破坏性影响。不管缔约国是批准还是否决分布国目前因大象种群繁衍而增加象牙存货的合法贸易请求，这种情况都将继续下去。虽然在西非、中非、东非和整个亚洲都实施了禁贸期，但这些地区许多缺少管理的市场并没受到检查。

2005 年依据该计划，在 TRAFFIC 和世界自然基金会的技术和财务支持下，秘书处在埃塞俄比亚举办了一次执法能力建设培训班。此后，埃塞俄比亚采取了强有力的法律措施，对非法贸易进行了打击，并关闭了大量非法市场。仅仅通过少量的投资，在短期内非法的象牙贸易活动就下降了 95%。埃塞俄比亚当局的杰出表现证明，如果有强烈的政治意愿来实施针对国内象牙贸易的 conf.10.10 号决议（第 12 次缔约国大会修订），在取缔这类非法市场方面就能取得显著进展。

世界自然基金会建议：

为了在其他偷猎活动猖獗、地下市场活跃且执法问题严重的国家实施行动计划，世界自然基金会强烈敦促参加在缔约国大会之前举行的非洲象分布国对话会议的与会国协同一致，采取具体的措施来实施该项计划。如今应该就关闭非法和缺乏管理的象牙市场做出政治承诺，因为这些市场的存在是偷猎行为不止的真正驱动力。

世界自然基金会进一步敦促：

- 地下市场活跃、执法问题非常严重的非洲和亚洲国家（具体见 ETIS 数据），应制定一个有明确时间表的工作计划，以实施该行动计划；
- 秘书处的支持活动应列入“成本项目工作计划”中（见 7.3 号文件）；
- 在今后常委会和缔约国大会的会议上都将使用的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报告应予以公布，以便捐资方对最需要的地方提供设备和技术支持，并允许有能力的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机构对报告进行核实和查证；
- 如果某缔约国未能有效实施行动计划，常委会应采取强硬行动，并最好是在第 14 次缔约国大会结束后确定的短期内实行；
- 根据这些建议，应对 13.26 号决定进行修正。

议程第 53.4 项：非法象牙贸易和控制象牙市场（肯尼亚和马里）

肯尼亚和马里提交的 53.4 号文件，建议对 conf.10.10 号决议（第 12 次缔约国大会期间修订）进行调整，包括：

- 对未加工和已加工的象牙实施 20 年的禁贸期；
- 强化或增加象牙贸易控制手段

世界自然基金会立场：支持部分修正案，反对其它修正案

理由：

20 年禁贸期：反对

如在对建议书 6 的立场答复中阐明的，世界自然基金会不支持 20 年的禁贸期，因为在公约中并没有规定这项措施，而且按照 CITES 公约，不能限制缔约国在下次缔约国大会上提交议案的权利。基金会同意这项提议的目的是“控制非法贸易”。基金会同意这个目的非常重要，但认为可以通过有效实施“控制非洲象及其象牙的贸易的行动计划”（具体见议程第 53.1 项）来实现。类似的，基于上述原因以及对建议书 6 的讨论，基金会不支持这样的提议——即“大象种群列入附录 I 的缔约国在 20 年内不得提议将这些种群从附录 I 中取消。”

使用生态信息系统 (ECOMESSAGE)：反对

对于要求修改 conf.10.10 号决议(第 12 次缔约国大会期间修订)，要求执行机构用国际刑警组织的生态信息系统格式报告非法象牙贸易事件，基金会认为没有必要，因为缔约国已经在使用 ETIS 格式进行报告，采用生态信息系统只会增加额外的工作量。基金会敦促缔约国继续使用和支持 ETIS。与代表缔约国负责管理 ETIS 的 TRAFFIC (野生物贸易研究组织) 不同，接受生态信息系统格式报告的国际刑警组织没有义务向缔约国大会发送报告。另外，国际刑警组织的野生物贸易报告非常内部化，未经授权难以获取。从 CITES 的角度来说，让缔约国采用另外一种报告格式并没有什么明显的好处。

其它对 conf.10.10 号决议 (于第 12 次缔约国大会期间修订) 的修改意见：支持

其他建议的对 conf.10.10 号决议(第 12 次缔约国大会期间修订)的修改意见符合根据“控制非洲象及其象牙的贸易的行动计划”建议采取的行动，世界自然基金会表示支持。这些意见包括提升公众的保护意识和普及制止非法获取象牙行为的法律知识。如在议程 53.1 项中所阐述的，世界自然基金会积极敦促参加在缔约国大会之前举行的非洲象分布国对话会议的与会国协同一致，采取具体措施来实施行动计划。